

汕尾市“8·31”较大渔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31日15时许，一艘私自套牌“粤汕尾渔12048”船名号的“三无”船舶在北纬22°11′7″、东经114°57′8″海域拖网作业过程时发生火灾，船上10名船员落海，船舶烧毁沉没，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41万元的较大渔业船舶火灾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石奇珠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立即召集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研究部署事故处置工作，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2019年9月4日，汕尾市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成立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世华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剑锋任常务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炳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陈小健、市城区政府副区长余正茂、市城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局长叶伟健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渔政支队、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市城区渔政大队等部门有关同志组成的汕尾市“8·31”较大渔船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人参加调查工作。同时聘请技术专家成立专家组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事故船舶私自套牌“粤汕尾渔 12048”船名号属“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2019年2月20日，杨兴春（四川渠县人）经手从郭其乐（汕尾市城区人）购置，购置后和彭海东（汕尾市城区人）、杨*全（四川渠县人）、杨兴平（四川渠县人）、王*春（四川渠县人）、杨永周（四川渠县人）6人合股经营。2019年3月份，杨*全在马官港叫杨兴平在该船驾驶室两侧挂上“粤汕尾渔 12048”船名号。

1、事故船舶主要技术参数。经调查和综合分析，主要技术参数：船长 31.5 米、宽 7.2 米，深 3.5 米，主机功率 820 千瓦（3 部主机，其中 1 部康明斯 350；1 部康明斯 400；1 部康明斯 525）；带有 3 部电机（2 部 40 千瓦，1 部 30 千瓦）；材质：木质；作业类型：拖网。

2、设备配置情况。据郭其乐与杨兴春的《渔船买卖合同》记载：该船配有雷达 1 台、海图机 1 台、对讲机 1 台；据该船生还者陈述，船上配备消防泵 2 台，救生圈、救生衣、灭火器若干个；船上配有甚高频、中高频等通导设备。

3、勘验情况。根据事故船舶轮机管理人员李荣提供情况和对相似渔船的现场比较，事故船舶机舱布置的情况如下：机舱位于船舶后部，主甲板上设有机舱棚，机舱棚两侧设有进出机舱的门。

机舱内主要布置情况:

(1) 机舱内设主机 3 台, 其中左主机为康明斯 400 型、右主机为康明斯 350 型、中主机为康明斯 525 型柴油机, 左右主机靠机舱前部, 中主机在机舱后部呈品字形分布。

(2) 机舱右前端有发电机组一台, 功率 30 千瓦, 左右主机各带发电机一台, 功率 40 千瓦, 其中, 左主机轴带发电机上, 因主甲板板缝漏水, 在左主机轴带发电机上高度约 100cm 处悬挂约 100×130cm 帆布 1 张, 帆布 4 个端角通过尼龙绳拉住固定在机舱前端及左侧壁, 帆布左端距日用油柜最小平行距离约为 30cm。

(3) 机舱后端部设有主燃油柜 3 个, 分左中右布置, 机舱左主机处舷侧上方设有一日用油柜, 储油量约为 600~800Kg, 日用油柜与机舱后端主燃油柜用钢质油管路连接, 由电动输油泵进行供油, 电动输油泵由设主甲板机舱棚内的电源插头直接供电, 日用油柜下端连接燃油过滤器向 3 台主机供油。据调查了解, 日用油柜与燃油过滤器连接管路中由一小段为透明胶管代替管路弯头使用。

(4) 日用油柜距主燃柜约 200cm, 与左主机平行位于左主机上方, 距左主机平行距离约为 50cm 左右, 日用油柜为钢质, 未能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透气管及油标尺, 仅用一条透明胶管连接日用油柜, 同时作为透气管及油标尺使用, 透明胶管下端与日用油柜用紧固件连接, 上端直接用铁钉钉在甲板横梁固定。

(二) 事故船舶股东情况

该事故船舶共 6 名股东: 杨*全(四川渠县人, 随船出海, 事故中死亡)、王*春(四川渠县人, 随船出海, 事故中死亡)、杨兴平(四川渠县人, 随船出海)、彭海东(汕尾市

城区人，曾用名：彭乖，未随船出海）、杨兴春（四川渠县人，未随船出海）、杨永周（四川渠县人，未随船出海）。

（三）事故船舶有关人员（10人）

1、杨*全（股东，事故中死亡），男，四川渠县人，1972年11月出生，担任船长，负责日常船舶的生产、经营管理，持有《渔业船员证书》（职务：三级船长，证号：513030197211144259，不适任该船船长）。

2、王*春（股东，事故中死亡），男，四川渠县人，1971年4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3、周*忠（事故中死亡），男，四川渠县人，1965年2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4、李荣，男，四川渠县人，1963年8月出生，轮机长，未持有职务船员证书。

5、王金于（事故中受伤），男，四川渠县人，1964年6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6、段小辉（事故中受伤），男，四川渠县人，1984年9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7、杨兴平（股东），男，四川渠县人，1968年5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有时代替驾驶，未持有船员证书。

8、燕果林，男，四川渠县人，1979年5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9、杨永清（周*忠妻子），女，四川渠县人，1971年4月出生，负责煮饭等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10、杨兴举，男，四川渠县人，1965年2月出生，船员，负责捡渔获物的工作，未持有船员证书。

（四）事故发生时海况与气象情况

据广东省雷达回波图显示，8月31日15时左右事发海域（北纬 $22^{\circ}11'7''$ 、东经 $114^{\circ}57'8''$ 附近）有弱回波发展，回波强度大致在10到15dBZ左右，从雷达回波估测降水效率不强。另外，根据广东省闪电定位系统监测显示，事发海域未监测到闪电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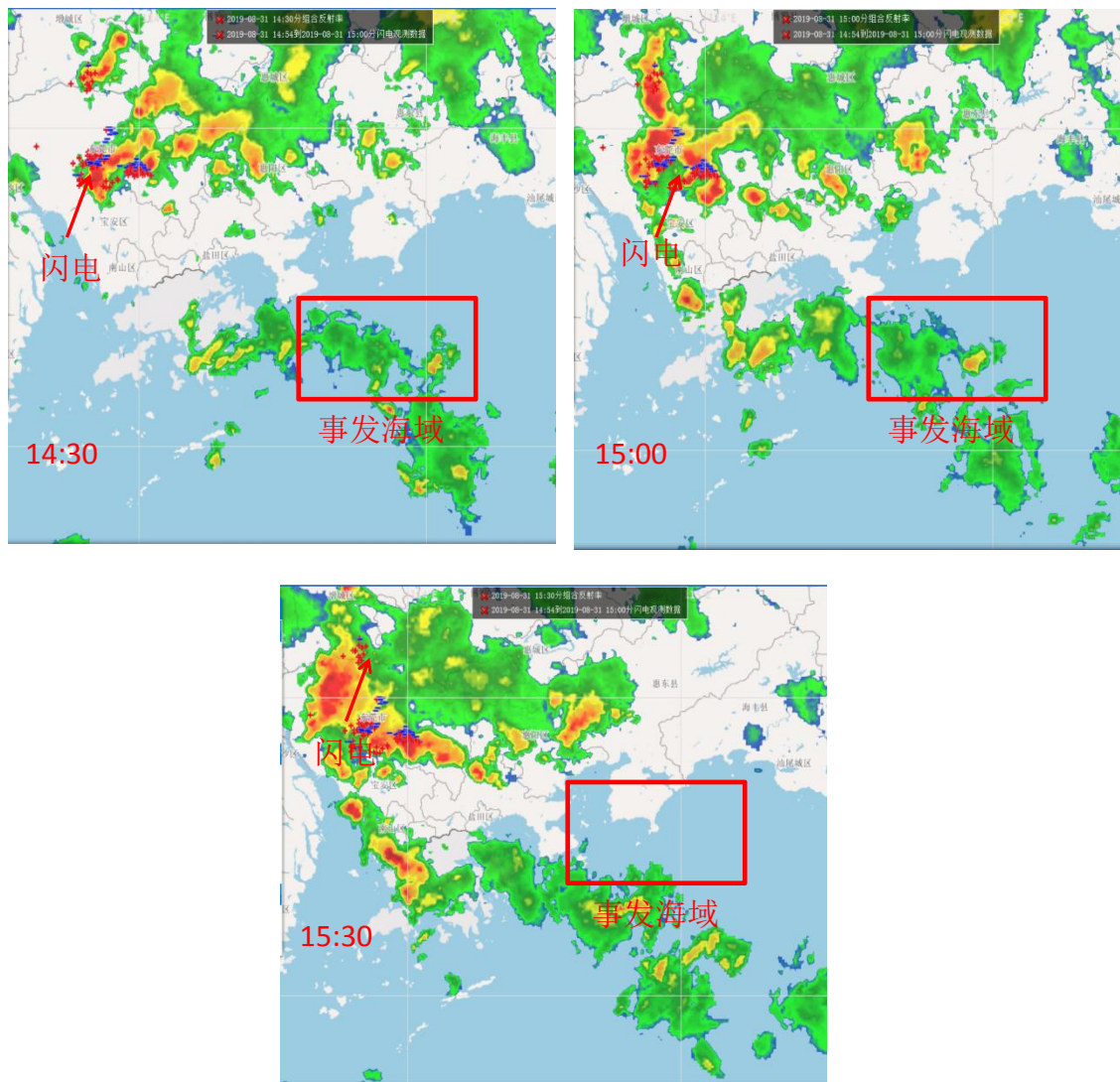


图1：2019年8月31日14:30、15:00和15:30惠州海域雷达回波图及闪电情况。正（负）号代表有闪电发生（正地闪、负地闪）。



图 2：2019 年 8 月 31 日 14:00-16:00 大亚湾沱泞列岛降雨、风速情况

由于事发海域缺乏气象观测站，附近的海岛站沱泞列岛（北纬 22° 24′ 6″、东经 114° 61′ 7″）监测资料显示，8 月 31 日 15 时前后三门岛附近海域风力为 5 级左右（10 米/秒左右），未观测到降水现象。

据获救船员李荣陈述及参与救援渔船的介绍，事故发生时海上天气晴朗，风浪不大。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30 分许，事故船舶从汕尾港开往马官港，14 时许再从马官港出海，航行 3 至 4 小时到达事故海域后，杨*全指令下网捕捞作业，直至 31 日 12 时共下网 4 次，其中前三次共打捞鱼虾约 400 斤，12 时下的第四网拖到 15 时许，船长杨*全从驾驶楼下来，走到船后甲板对 9 位正在船后部的甲板捡渔获物船员说他闻到有一股味道，听到杨*全的话后，杨兴平急忙走到机舱左侧门

口，看到机舱有浓烟冒上，杨兴平拿来水管往机舱下面冲水灭火，顿时火势上扬，并发出爆炸声，李荣（此时在船尾捡渔获）和王*春跑到机舱右侧门口，看到左机的左上侧有一团直径约 40cm 的火，王*春拿起水管，准备在机舱右侧往下冲水灭火，李荣跑去准备开水管泵的开关，还没来得及打开水泵开关，火就上扬了。杨兴平、周*忠、王金于、段小辉 4 人跟着杨*全绕到船的右侧爬上右侧虾杠逃命，浓烟吹到右侧虾杆来，5 人给浓烟呛到难受，杨*全先跳入海里，其他 4 人也跟着跳下海。李荣、王*春、杨兴举、杨永清、燕果林 5 人往船的左侧跑到船头逃生，看到船头平面有绳子和 6 个煤气罐，在各个煤气罐绑上绳子，往海里扔下煤气罐，之后他们拉着左前虾杆的固定绳跳入海里，抱住煤气罐。应急处置如下：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应急处置情况。8 月 31 日 16 时 10 分，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向广东省海上救援中心通报：集装箱船“SANFRANCISCA”报警在惠州大亚湾对开 24 海里海域（北纬 22° 11′ 7″、东经 114° 57′ 8″）发现有一艘渔船着火，具体信息不详。省海上救援中心经多方核实，初步确定着火渔船为“粤汕尾渔 12048”，船上 10 人，其中 4 人获救。

2、广东省海上救援中心应急处置情况。广东省海上救援中心接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的通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将情况通报到惠州市救援中心、省渔政总队，要求核实着火渔船的具体信息；核实信息后，指导惠州市救援中心全力组织力量进行救助，并协调派出“海巡 0938”前往救助；

通报南海救助局，协调派出“南海救 111”前往救助；要求省渔政总队派出力量前往救助，并协调附近渔船协助搜救；协调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派出 1 架救援直升机前往救助；发布航行警告，并协调“泛亚上海”等附近船舶协助搜救。

3、汕尾市应急处置情况。2019 年 8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汕尾渔政支队接到通报后，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支队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确定救援方案，落实救援任务，部署救援措施。

一是请求省渔政总队协调惠州渔政支队派出执法船艇协助救助；

二是召集人员紧急备航，拟出动执法船进行搜救；

三是通过安全生产指挥系统平台指挥调度在周边海域航行作业的“惠港 3013”、“深南 2714”、“粤红渔 30056”、“粤汕城渔 20065”、“珠湾 3299”、“深南 2714”等渔船参与救援。

四是与在澳门的报警人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

五是经多方核实得知船上有船员 10 人，其中 8 人被救，2 人死亡，被救 8 名船员中有 4 人（2 人受伤）被香港渔船救起并向惠东平海渔港航行，另外 4 名船员（1 人受伤）及 2 具死亡船员尸体也分别被两艘汕尾籍渔船救起并往马官港航行后，立即指派汕尾渔政支队和市城区渔政大队人员赶赴惠州，协调惠州渔政支队开展救援；指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渔政支队、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渔政大队有关负责人前往马官港现场指挥救援工作和死伤者善后工作；协调公安和海警人员前往马官港维持秩序。

根据市委书记石奇珠批示要求，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少荣，市委常委、时任市城区区委书记李庆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世华及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立即赶赴汕尾渔政支队总值班室，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开展处置工作；

副市长余红到市人民医院指导紧急救治工作。

4、惠州渔政部门应急处置情况。8月31日16时14分，惠州渔政支队接到省渔政总队通报：北纬 $22^{\circ}11'7''$ 、东经 $114^{\circ}57'8''$ 位置有一艘船着火，疑似渔船，要求该支队迅速查明情况。

接通报后，惠州市农业农村局、惠州渔政支队立即启动搜救预案，并利用指挥系统，调度事发海域作业的惠州籍渔船参与搜救。惠州渔政支队第一时间与惠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取得联系，搜救中心迅速派出“海巡0938”船前往事发海域参与搜救，约19时到达事发海域。惠州渔政支队和惠东渔政大队分别派出“渔政44603”船、“渔政44085”船迅速赶赴事发海域开展救援工作。

5、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应急处置情况。8月31日16时30分，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接到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在惠州大亚湾对开24海里附近海域北纬 $22^{\circ}11'7''$ 、东经 $114^{\circ}57'8''$ 发现有一艘渔船着火，具体信息不详。

接通报后，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一方面通过VTS（惠州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利用VHF（甚高频）协调商船“远大湖”“昆仑山”“泛亚上海”等核实险情事故信息。另一方面，将险情事故信息通报渔政部门和在大亚湾担负值守任务的专业救助船“南海救111”，要求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17时14分，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接到省海上搜救中心通报：初步掌握的情况，有10人遇险，其中4人获救，获救4人中有1人死亡。

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搜救，VTS（惠

州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通过VHF(甚高频)组织协调事发海域附近商船参与搜救;二是组织协调海上搜救专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三是组织协调正在大亚湾担负值守任务的专业救助船“南海救111”参与应急处置;四是组织协调港内公务力量开展搜救;五是组织协调惠州海事局派出“海巡0938”,惠州渔政部门派出“中国渔政44085”“中国渔政44603”等公务船艇赶赴现场参与搜救;六是组织社会力量赶赴事发海域参与应急处置,并协调“海洋石油607”“海洋石油683”“海洋石油258”等消拖两用大马力拖轮赶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市和市城区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省、惠州市各救援部门在此次事故中应急反应快速、行动快捷、指挥协调顺畅,配合默契、处置得当、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稳妥,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有效。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落海10名船员中,王金于(受伤)、段小辉(受伤)、燕果林、杨兴平4人被惠港3013船救起,于8月31日晚上19时30分运往惠东平海港后,20时被惠东渔政大队派出的“中国渔政44085”、中国渔政44092”执法快艇成功接驳,20时34分抵达港口镇渔政执法码头,并将2名伤员送上提前联系并抵达码头等候的港口镇卫生院救护车,在卫生院完成初步检查和治疗后,将伤员转至惠东县第一人民医院,无生命危险,燕果林、杨兴平随行陪护。

被“粤红渔30056”船救起的周*忠(尸体)、杨*全(重伤)、杨兴举、杨永清和李荣5人于8月31日23时运达汕尾马官港。被“粤汕城渔20065”船救起的王*春(尸体),

移交到“珠湾 9299”船，于 9 月 1 日凌晨 0 时 40 分运达马官港。2 名死者遗体被送往殡仪馆，杨*全被立即送往汕尾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9 月 1 日凌晨 2 时死亡。

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及时对获救的 7 名船员和 3 名死亡船员的家属进行安抚慰问，细心做好善后安抚工作。9 月 3 日，经协调，事故船舶船东与 3 名死亡船员的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死亡和受伤船员家属情绪稳定，社情平稳。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死亡人员（3 人）

杨*全、王*春、周*忠在事故中因溺水死亡。

（二）事故受伤人员（2 人）

1、王金于，肋骨断伤，撞击所致。

2、段小辉，胸、背、手、脚、烧伤或擦伤。

以上 2 名伤者已康复出院。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船舶烧毁沉没，损失约 115 万元；3 名死亡人员每人赔偿费用（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75 万元；2 名受伤船员医疗费用约 1 万元。此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41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根据对相似船的勘察和获救船员现场指认，综合船东船员询问笔录，经调查论证，排除人为纵火、雷击、遗留火种、用火不慎、机舱设备故障和排气管、增压器高温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一）直接原因

事故船轮机长李荣违规操作，在日用油柜泵满后，才急忙上去拔掉油泵插头，导致日用油柜溢油。推断8月31日下午3时许，事故船舶左边柴油车带动的发电机放电，引燃帆布（在左车电机上方，用来防漏水的，长期置放在机仓的高温环境，干燥易燃），由于日用油柜供满油后未及时停止泵油，柴油溢出后又流溢、兜聚在帆布上，导致助燃火势，引燃的火又熔断了日用油柜连接过滤器的胶管，又导致柴油流出，流出的柴油进一步使火势蔓延，船舶烧毁沉没，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杨*全（股东），船长，主要负责人，与他人合伙购买“三无”船舶，违法指使他人该船驾驶室两侧挂上“粤汕尾渔12048”船名号，其本人未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1、2}；雇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从业^{2、3、4}；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海洋渔业捕捞生产经营活动⁵；没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⁶；未保证渔船的正常值班，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未及时报警求救⁷；未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5、《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7、《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⁸；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救生设备⁹。

2、彭海东（股东），原“粤汕尾渔12048”船舶所有权人，原船舶于2017年2月违规转卖；与杨兴春、杨*全、王*春、杨兴平、杨永周合伙购买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舶港等许可证，非法合伙从事海洋渔业捕捞活动；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三无”船舶¹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李荣，事故船舶轮机长，未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11、12、13}，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¹⁴，违规操作（在机仓吸烟、用胶管连接日用油柜过滤器、用帆布遮左车电机上方防漏水），未正确佩戴、使用救生设备¹⁵，机仓缺乏日常维护，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当，未及时报警求救¹⁶，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工作岗位¹⁷。

4、事故船舶其他有关人员

王*春、周*忠、王金于、段小辉、杨兴平、燕果林、

8、《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0、《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12、《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5、《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6、《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7、《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杨永清、杨兴举，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18、19}，未能正确操纵船舶控制火灾蔓延，未能安全有序撤离火灾现场²⁰，未能正确穿戴使用救生设备²¹。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汕尾市“8·31”较大渔船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

1、广东省渔政总队汕尾城区大队和执法股。未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²²，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整治不力，未发现私自套牌“粤汕尾渔12048”船名号的“三无”船舶及非法从事海洋渔业捕捞的问题，对渔港、渔船停泊点的管控、船舶查验、港口执法存在缺失，不扎实²³，开展执法检查不细、不全面，执法检查工作台账不规范，日常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实施闭环管理的现象。

2、市城区渔政大队马官中队。负责马官港籍渔船的管理及港口安全，日常执法检查不细，对发现隐患的船舶责令整改和复查不规范。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3人）

（1）杨*全（股东），船长，主要负责人，与他人合伙

18、《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19、《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0、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2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2、《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3、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渔政亮剑2019”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购买“三无”船舶，违法指使他人在该船驾驶室两侧挂上“粤汕尾渔 12048”船名号，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雇用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从事非法海洋渔业捕捞作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²⁴，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责。

(2) 王*春(股东)，与他人合伙购买“三无”船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²⁵，从事非法海洋渔业捕捞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责。

(3) 周*忠(船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²⁵，违规从业于“三无”船舶海洋渔业捕捞作业。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不再追责。

2、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人员(2人)

(1) 彭海东(股东)，原“粤汕尾渔 12048”船舶所有权人，原船舶于2017年2月转卖后，未办理注销登记，与杨兴春、杨*全、王*春、杨兴平、杨永周合伙购买“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海洋渔业捕捞活动，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²⁶，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李荣，轮机长，未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未有效开展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违规操作，对机仓缺乏日常维护，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²⁴，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4、《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5、《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6、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其他船员的处理建议（5人）

王金于、段小辉、燕果林、杨永清、杨兴举，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²⁷，从事涉海洋渔业捕捞活动。建议由渔政部门依法处理。

4、事故船舶其他合股人的处理建议（3人）

杨兴平（股东，随船出海，未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²⁷）杨兴春、杨永周（未随船出海）与他人合伙购买“三无”船舶违规合股经营，建议由渔政部门依法处理。如司法机关发现上述有关人员涉嫌犯罪的，按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5、监管部门有关人员处理建议（4人）

（1）朱昌钊，男，中共党员，49岁，2017年4月任市城区渔政大队海洋监察与执法股负责人至今，开展涉海渔业船舶专项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检查存在不细、不全面、不力，未发现私自套牌“粤汕尾渔12048”船名号的“三无”船舶进出港非法从事海洋渔业捕捞的问题。建议由市城区纪委监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调查。

（2）邝学武，男，中共党员，50岁，现任汕尾市城区民政局副局长；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市城区海洋渔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渔政大队大队长；2019年3月至9月任市城区渔政大队大队长；在任市城区海洋渔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渔政大队大队长期间，存在开展、督促、指导下级执法检查和涉海洋渔业“三无”船舶整治不力，对存在的涉海洋渔业“三无”船舶问题失察。建议由市城区纪委监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调查。

27、《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 彭少勇，男，中共党员，49岁，2018年4月任市城区渔政大队马官中队负责人至今，执法检查不细，对发现的问题复检不规范。建议由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其批评教育，责成其作出深刻检讨。

(4) 陈伦庭，男，中共党员，55岁，2019年2月任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主持局全面工作，对下属及内设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不力的问题失察。建议由市城区政府责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二) 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市城区党委、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海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汕尾市“8·31”较大渔船火灾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 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各沿海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管理）部门，尤其是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渔业管理）部门，按照“堵住非法源头、打击非法渔船、管好合法渔船”的原则，对涉海洋渔业“三无”船舶进行一次大整治、大清理，彻查涉海洋渔业“三无”船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不留死角，全面清剿涉海、涉渔、涉船等各类风险隐患。强化渔港、渔船停泊点管控，对港内停靠船舶逐艘检查，对无法提供船舶证件或无法出示乡镇船舶证明文件的、套用其他渔船证书制造或购置渔船的，一律依法处理，有效防范涉海洋渔业船舶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 开展渔业船舶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各地要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船主）负责、社会参与的原

则，构建渔业船舶火灾隐患整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一是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渔业船舶整治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二是各地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海事、海警、公安、消防等部门各司其职，明确目标措施，时间进度，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工作任务到位，坚决防范走形式、走过场；三是要根据当地实际，成立相关的领导小组，围绕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落实责任、明确措施，量化、细化工作要求，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扎实有效推进渔业船舶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三）严格落实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责任。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所有船东、船长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剖析事故、做好警示，严格落实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船东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并为船上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保险。督促船东按规定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定期保养渔船，确保渔船渔业船舶捕捞作业安全。

（四）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涉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使宣传工作更接地气，使“安全生产、关爱生命”的意识真正融入渔民群众的思想当中；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培训和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持证上岗的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掌握本岗位的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组织专门的渔船火灾险情、灭火方式、利用通导设备发出求救信息、操纵船舶控制火灾蔓延、正确穿戴使用救生设备、撤离火灾现场等培

训演练，切实提高涉海涉渔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水上各类事故能力。

（五）强化渔船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日常监管职责。充分利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的辅助作用，加强对海上作业渔船的安全监管，完善本辖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措施，督促渔船船主、船长按照规定使用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建立健全渔船船主、船长、渔村干部、相关部门领导等通讯档案；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厉查处渔船消防、通信、导航、救生设施配备不齐，职务船员配备不齐、无证上岗，渔船机仓设备老化，配备乱搭载，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渔船。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